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「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
保護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」
專題報告

報 告 人：部長 彭啓明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 **女士**：
先生

今天適逢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」會議，啓明應邀列席就「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保護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」專題報告，啓明深深感佩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，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。

壹、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

為確保綠能發展需以環境保護為先，本部持續檢討精進太陽光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（環評）規定，並以科學監測與實證研究作為政策調整之依據。近期針對嘉南地區水面型光電設施受損事件及社會關注之水質議題，本部除完成多項實地檢測外，並已啟動光電設施對環境衝擊之系統性研究，將以科學證據、公開透明為原則，強化制度與監測。

一、研議水面型光電納管以科學數據與社會共識為基礎

本部於今（114）年1月修訂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》，新增太陽光電位於「環境敏感區」及「山坡地」須進行環評。近期並啟動該認定標準之總檢討，已於9月24日函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於10月底前提出修法建議，後續將依程序加速辦理。

比較國內外環評制度，多數國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決策；我國環評由專業委員把關並具實質否決權，因此社會期待及審查強度較高。有關太陽光電應否實施環評與其規模，各國依土地條件與能源結構不同而異，我國已相對嚴格。經查先進國家如美、德、日、韓等並未明定水面型（浮動式）太陽光電應實施環評，惟我國仍會以環境保護優先，依科學數據及社會共識，納入本次修正研議。

二、滯洪池與水庫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，未見污染風險

水質監測方面，自114年7月14日至9月8日，本部針對嘉南地區滯洪池（含新庄等）完成五次抽驗，僅少數點位砷、錳略高，研判與自然背景值相關，整體遠低於法規標準，未見污染風險。社群關注的新庄滯洪池附近「紅色積水」，現場查核應土壤腐植酸所致，非光電設施滲流；災損光電板與浮具均已清除，檢測資訊已於專區公開。

此外，烏山頭水庫（含水面型光電設置區）檢測結果顯示，雖然天然有機質可能對比色法造成一定干擾，但各項指標物質多為微量、接近偵測極限，符合飲用水相關標準，不影響飲用水安全。近五年水庫透明度介於1.4至1.8公尺，屬臺南各水庫前段水準，設置光電後亦未有明顯變化。

三、定期實測及情境試驗，將展開光電對環境衝擊研究

本部已於阿公店與烏山頭水庫的上、下游及左右側設點實測，今（114）年1月、3月完成採樣並分析12項重金屬，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同時，本部也將光電板破碎後進行溶出與浸漬等情境試驗，以評估極端條件下之環境風險，前者試驗結果未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，後者亦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
今年底開始，本部將啟動太陽光電對環境衝擊之研究，將結合國內外專業研究者，蒐集各國相關的探討與政策制定，包含（1）土地利用與地形地貌、（2）水文水質與水環境、（3）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、（4）氣候與微氣象、（5）全生命週期之能源與碳效益、（6）社會影響與人文景觀、（7）施工噪音與擾動、（8）退役回收與長期監測等，以建立可量化、可追溯的決策依據。

貳、保護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

一、檢警環跨域結盟及運用科技技術，建構非法棄置智慧防制網路

透過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分析清運車輛行車軌跡特徵、運用衛星影像變異點強化分析可能遭棄置或掩埋廢棄物之座標位置、及檢警環結盟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等積極作為，遏止非法棄置情事發生。

二、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，有效管理統整資訊

本部環境管理署為妥善管理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，加速清理完成環境改善，已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，用以掌握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情形，並訂定「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」及「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」等規範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現勘確認、列管、定期巡查廢棄物非法棄置或掩埋案件，並責成清理責任人依法完成清理復原作業。

三、主動公開非法棄置案件完整資訊，打造全民監督環境治理

為強化環境資訊揭露情形，本部環境管理署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，綜整各縣市廢棄物棄置案件地點、廢棄物種類、清理情形與現場狀態等資訊，並主動公開於網路供查詢，讓民眾更易於瞭解環境污染相關資訊。

四、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正，建立提前假扣押與連帶責任新制

（一）加重刑事責任與罰則：

參考歐盟於2024年4月30日公布「刑事保護環境指令」大幅強化環境犯罪之刑事責任與處罰，以遏止環境犯罪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，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，提升法定刑，將有期徒刑最高刑度上限自5年提高至7年，以強化威嚇效果。並考量於農地或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，犯有非法棄置、污染、回填或堆置廢棄物，將造成環境或人體不可逆轉或長期實質損害，故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項加重處罰條款，明定對於農地或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內有違法行為，得加重其刑至1/2，以嚴懲重大環境不法行為。

（二）提前假扣押及強化債權：

為避免行為人於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期間脫產，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，賦予主管機關於書面命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、處理及改善環境時，併載明不依限履行義務時預估應繳之數額；於該書面處分送達後即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，可聲請假扣押保全債權之時點已較現行規定大幅提前。

（三）課予複數行為人間連帶責任，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或財物者之連帶責任：

因實務上行為人有多種規避清理廢棄物與復原環境之責任，故修正第7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納入對複數行為人、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

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等課予連帶責任規定，避免行為人間爭執各自應分擔之清理責任而影響清理時效，與避免行為人濫用合併、分割公司法人格以規避責任之作法。

(四) 加速環境復原：

明定處置義務人間與負責人、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人事或業務之股東負連帶責任。另賦予主管機關為避免污染危害擴大，可採行緊急應變措施，其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。

參、結語

在再生能源推動與環境保護之間，政府將以科學證據、透明公開與社會溝通為原則，持續研議精進環評認定標準，並以常態監測與情境試驗確保水質與生態安全，同步推動長期追蹤與回收機制，確保綠能發展需以環境保護為先。至於防範非法棄置廢棄物部分，本部除持續精進非法廢棄案件之查緝外，亦將以污染預防的角度，建置非法棄置智慧防制網路，維護國土環境安全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正提供意見。

祝主席、各位委員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謝謝。